

五旬阿姨立遗嘱,留给爱犬十余万

宠物能当“继承人”吗?

自己离世后想把遗产留给爱宠能行吗?近日,广东一名52岁的离异女士立遗嘱将十几万元留给了宠物狗引发热议。有人认为,此举太荒谬,也有人表示理解,还有不少人资金的后续监管、使用问题表达了担忧。这样立遗嘱真的有效吗?

陈女士的儿子与宠物狗



父亲入狱母亲离家 6岁女童该谁抚养?

本报讯(通讯员 祝欢 记者 许梅)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峡口法庭副庭长王建双对一起家事纠纷案件进行回访,看着6岁的小花(化名)灿烂的笑容,王建双脑海里浮现出此前办理该案的点点滴滴。

2019年,曾某与卢某登记结婚,婚后有了女儿小花。4年前,曾某因犯罪入狱,妻子卢某离家出走,小花便一直跟随爷爷奶奶生活。2024年3月,外出务工多年的卢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对孩子的抚养问题一并处理。

现有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孩子的真实想法、爷爷奶奶的生活现状……王建双考虑到了很多因素。她邀请市妇联少年儿童专家介绍,全面评估案件,并实地走访调查。同时,王建双也确认卢某因无稳定收入,无力履行抚养义务,同意孩子由爷爷奶奶照看。

庭审过程中,王建双将前期调查的事实向双方当事人明确,并释明离婚、抚养问题的法律规定,使双方当事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最终,在庭审中明确,在孩子祖父母作出愿意代为照顾的承诺后,孩子由男方抚养,在男方出狱前由男方父母代为抚养,女方按期支付抚养费。



10万遗产留给4只宠物犬

当事人陈女士已年满50岁,离异后,她和儿子相依为命近20年。她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将主要财产指定由儿子继承,并从存款中划出专项份额给家中的4只宠物犬,指定儿子作为遗产管理人,负责爱宠生活的费用支出。

据中华遗嘱库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陈女士2006年离异后独自生活,23岁的儿子是其主要精神寄托。家中父亲因重病常年卧床,母亲在生活照料与经济支持上更倾向于帮扶弟弟一家。这种长期的偏心让陈女士忧心忡忡,她担心若自己遭遇意外,可能出现财产“逆继承”情况,届时母亲与弟弟或因继承权问题与儿子产生纠纷。

2025年年初,陈女士于中华遗嘱库广州越秀分库完成遗嘱订立,除将主要财产指定由儿子继承外,还特别设立了遗产管理人。作为资深爱狗人士,她家中饲养4至5只宠物犬,且长期资助流浪动物保护事业,因此特意从存款中划出专项份额,委托儿子作为遗产管理人,负责“毛孩子”们后续的生活照料与相关费用支出。

工作人员: 该遗嘱具备法律效力

“陈女士的遗嘱具备法律效力。”工作人员表示,我国《民法典》并未明确赋予宠物继承权,宠物在法律层面仍被界定为“物”,无法像自然人一样成为合法继承人。不过,2021年新施行的《民法典》首次确立遗产管理人制度,允许被继承人在生前指定信任的人作为遗产管理人,在其离世后管理和执行遗嘱。“陈女士通过‘遗嘱指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的方式,确保宠物未来的生活。”

为宠物设立专项遗产并非个例。退休的刘阿姨有三个子女,她曾在中华遗嘱库立遗嘱将三套房平分给子女。然而,子女却对刘阿姨日渐冷淡。刘阿姨生活中唯一的温暖来自陪伴她的宠物。2023年,她再次到中华遗嘱库修改遗嘱,将名下三套房产全部捐赠给宠物医院,并要求该医院负责照顾她的宠物及其后代。

律师: 最好选择可靠的个人或专业机构

对此,也有网友提出质疑:遗产管理人如果不专款专用怎么办?

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表示,这一问题有着相应的法律解决途径。《民法典》第1148条明确规定,遗产管理人要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造成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要是遗产管理人擅自挪用宠物专项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没照顾好宠物,相关权益人可以先和管理人协商,要求其定期提供资金使用记录等进行监督。要是协商不成,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债权人能向法院起诉,要求遗产管理人担责,所以在设立遗产管理人时,最好选择可靠的个人或专业机构。

据浙江法治报公众号